融媒体中心建设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TJC201

采购单位: 松桃苗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铜仁腾杰招标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目 录

| 第一部分 | 釆购公告 | 2 |
|------|-------------|----|
| 第二部分 | 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 | 4 |
| 第三部分 | 投标须知 | 7 |
| 第四部分 | 评标标准和办法 | 26 |
| 第五部分 | 商 务 要 求 | 34 |
| 第六部分 | 技术要求 | 35 |
| 第七部分 | 合 同 主 要 条 款 | 33 |
| 第八部分 | 投标文件格式 | 41 |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 1、项目名称: 融媒体中心建设
- 2、项目编号: TJC201
- 3、项目序列号: TJC201
- 4、项目联系人: 张波
- 5、项目联系电话: 15186027669
- 6、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7、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
- (1) 采购主要内容: 松桃县融合媒体中心新闻发布APP建设项目
- (2) 采购数量: 1批
- (3) 采购预算: 1200000.00元; 最高限价: 1200000.00元
- (4) 采购内容及数量清单: 详见采购文件
- (5)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
- (6)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7)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 8、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一般资格要求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须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 ②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2018年度或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2020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③依法缴纳税收(2020年任意2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和社会保障资金(2020年任意2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的相关材料;
 -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 ⑥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供应商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制作于标书内)。
 - 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 特殊资格要求: 无
- 9、获取招标文件信息:

- (1)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 (2020年 12 月 1 日09:00:00) 至 (2020年12 月7日 17:00:00)。
- (2) 购买招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址: (http://jyzx.trs.gov.cn)。
-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 (4) 招标文件售价: 300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 10、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0年 12 月 22 日 9 时 30 分(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11、开标时间(北京时间): 2020年 12 月 22 日 9 时 30 分。
- 12、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
- 13、投标保证金情况
- (1) 投标保证金额: 10000.00元。
-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 2020年 12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前。
-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址: (http://jyzx.trs.gov.cn),点击首页——办事指南,自行缴纳保证金。
-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开户名:松桃苗族自治县产权交易中心招投标保证金收退专户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桃支行

帐 号: 0603001600000596

14、PPP项目: 否

15、采购人名称: 松桃苗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

联系地址:松桃苗族自治县

项目联系人:李平茂

联系电话:15086271704

- 1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 17、采购代理机构全称:铜仁腾杰招标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鹭鸶岩路(西城新视界C-1-1704号)

项目联系人: 张波

联系电话:15186027669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本项目的项目名称及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 致保证金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

第二部分 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

说明: 本表是对第三部分投标须知内容的概况介绍,如有冲突,以本表为准。

| 项目名称 | 融媒体中心建设 |
|-------|---|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投标及外外 | (1)一般资格要求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须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②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2018年度或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2020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③依法缴纳税收(2020年任意2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和社会保障资金(2020年任意2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的相关材料;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⑥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供应商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制作于标书内)。 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特殊资格要求:无 注:提供的资质复印件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供应商资质 |
| | 情况,经评标委员会专家审查,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 1.投标保证金: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金额进行缴纳。 |
| 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金额进行缴纳。 2. 投标保证金形式:按招标公告规定办理。 3. 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90天。 4. 投标保证金缴纳细则详见投标须知中的保证金缴纳说明。 |
| 投标报价 | 1. 投标报价: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价(含税)(须附分项报价表)。 |

| | 2. 投标报价应包括: 货物价、运输费(送达采购人指定地 | | | | | |
|---------------|--------------------------------|--|--|--|--|--|
| | 点)、保险费、安装费、各种税费(含关税)等直至货物 | | | | | |
| | 到达使用地点并能正常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 | | | | | |
| | 价包干。 | | | | | |
| | 3. 投标货 | 3. 投标货币: 人民币。 | | | | |
| ┃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户 | 后,货到验收合格后后付合同总价的 <u>95%</u> ,余款合同总价的 | | | | |
| 17 秋 刀 八 | 5%作为质量 | 量保证金于货物满一年后的7个工作日内付清。 | | | | |
| 交货时间 | 1. 交货时 | 间或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 | | | | |
| 及地点 | 2. 交货地 | 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 | 1. 投标有 | 效期: 90天 | | | | |
| 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 | 件的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 | | |
| 投術文件 的递交 | 3. 投标文 | 件递交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 | | | | |
| 加速文 | 心(松柳 | 格苗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二楼) | | | | |
| | 4. 投标文 | 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年 12月 22 日 9 : 30 时 | | | | |
| | 日期 | 2020年12月 22日9:30时 | | | | |
| 开标 | 地点 |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松桃苗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二楼) | | | |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 |
| | 评标标准 及方法 | 详见第四部分评标标准和办法 | | | | |
| 评标 | 合同签订 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 | 增减变更 |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货物数量和服 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 | | | |
| | 其他 |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带"*"要求,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合同增减变更 | 采购人和 | 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产品数量和服务予以 增 | | | | |
| 百円增減交更 | 加或减少(中标金额 10%以内)。 | | | | | |
| | 1. 符合专 | 业条件的供货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货商不足三 | | | | |
| | 家的(实质性响应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所投包或品目供货商技术 | | | | | |
| 废标条款 | 分均为零 | 零分,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 | | | |
| | 2. 出现的打 | 股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 | | | |
|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 | | | |

|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
| | 1. 如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请翻译成 简体中文 。 |
| Ø 34- | 2. 中标供应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 |
| 备 注 ■ | 同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因中标供应商未按时递交政府采购合同 |
| | 而造成投标保证金未退还的,一切后果与本招标代理机构无关)。 |
| |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黔价房[2011]69号文收费标准按照货物招 |
| 代理服务费 | 标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服务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一次付 |
| | 清。 |
| | 1. 电子版要求: |
| | (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 |
| | 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
| | 铜仁市)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 |
| | 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 |
| | 供应商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系统问题无法上 |
| | 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公司铜仁现场 |
| | 技术部联系。联系电话: 0856-3960513. |
| | (2)投标单位开标现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光盘或 U 盘壹 |
| | 份,由投标单位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参加开标会时带至 |
| | 开标会现场备用。 (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上传到如下地点及网址:全 |
| ┃ ┃ 电子标要求 | 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服务系统 (http://http: |
| 世 1 你安水 | //jyzx.trs.gov.cn)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光盘或 U 盘单 |
| | 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在开标现场递交。 |
| | ☑采用电子招标的,具体要求: |
| |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 格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 |
| | 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供应商 |
| | 须现场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无法解密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 |
| | (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光盘或 U 盘壹份(此光 |
| | 盘或 U 盘模式针对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 |
| | 市)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因交易中心系统原因 |
| | 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备注: 若供应商未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 |
| | 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RFTF 格式)光盘或 U 盘,或者 |
| | 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3)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采用光盘或 U 盘开评标,要求光盘或 U 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否者 该投标文件被否决。
- (4) 供应商在开标时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壹份带至开标会场备用,不得提前送达招标人或其他相关主体。**纸质投标文件壹份,副本叁份。**说明:纸质文件作为备份文件,在电子开评标系统的使用。

注:参与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发出的文件澄清与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询,所产生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本项目是电子开评标,请各位供应商携带CA前往交易中心投标。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一、说明

1.1 资金来源

- 1.1.1 采购单位已拥有一笔资金。采购单位计划用该部分资金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1.2 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机构")是指依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认证办法》取得招标资格并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中介服务机构。本次招标代理机构名 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投标资料表。
 - 1.3 合格的供应商
- 1.3.1 投标供应商符合"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
-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且必须为投标项目产品的直接生产商或授权代理商。
- 1.3.3 一个供应商只能委托一个代表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一个代表只能代表一个供应商。如果供应商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1.3.4 联合投标时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主投代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过程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投标协议书》应对所有合伙人在法律上均有约束力。

- 1.3.5 采购单位有权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 1.3.6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1.3.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且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 1.3.8 不接受任何供应商的选择性投标方案。
 - 1.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1.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按采购单位的规定。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 1.4.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
- 1.4.3 供应商所提供的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价格、交货期及时供货。
 - 1.5 投标费用
- 1.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编制

2.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办法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第六部分: 技术要求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 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3.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招投标服务平台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招投标服务平台做出答复,逾期不接受。
 -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2.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 2.3.2.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 招投标服务平台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 2.3.2.3 因各种特殊情况,招标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招投标服务平台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招投标服务平台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3.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标准

- 3.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 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 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3.1.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3.2 投标文件构成

- 3.2.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3.2.1.1 投标函。
- 3.2.1.2 开标一览表。
- 3.2.1.3 分项报价表。
- 3.2.1.4 技术规格。
- 3.2.1.5 商务条件。
- 3.2.1.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2.1.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2.1.8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资料
- 3.2.1.9 资格证明材料
- 3.2.1.10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 3.2.1.11 投标保证金特别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 3.2.1.12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内容:
 - 3.2.1.13 投标货物品种说明(包括主要技术数据,成品规格尺寸等);
 - 3.2.1.13.1 详细的交货清单:
 - 3.2.1.13.2 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表格。
- 3.2.1.15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胶装,不能活页装订),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用封袋密封完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封袋上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及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电话等。

3.3 投标文件格式

- 3.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
 - 3.3.2 供应商可对本"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
- 3.3.3 供应商在对本"招标文件"中的货物进行投标时,必须对所投货物投标文件按要求进行封装和密封,并在"投标文件内外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如因投标文件未注明"正本/副本"或表示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未按规定对投标资料进行密封和封装、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3.4 投标报价和货币

- 3.4.1 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对投标设备及服务的报价,应固定不变。投标报价应按"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 3.4.2 投标的设备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税收。
- 3.4.3 对于非标准设备的投标,还应填报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3.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 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投方,联合体协议须提供原件。

3.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3.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合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3.6.2.1 货物的详细说明。
- 3.6.2.2 货物从招标人开始使用至"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提供货物清单,包括货源及现行价格。
- 3.6.2.3 对照招标文件货物需要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人的招标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货物需要及要求中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3.6.2.4 货物的生产和验收标准。
- 3.6.3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3.6.2.3条款时应注意采购单位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 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

技术要求中的要求。

3.7 投标保证金

3.7.1 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

- 3.7.1.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为准。
- 3.7.1.2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 3.7.2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3.7.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3.7.5.3 条款的规定不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若因此对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造成严重后果,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7.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3.7.1和3.7.2条款的规定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5.4条款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3.7.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3.7.5.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为准。
- 3.7.5.2 投标保证金按规定时间退还。
- 3.7.5.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3.7.5.3.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3.7.5.3.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相关规定签订合同的:
- 3.7.5.6 若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 3.7.5.7 根据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未中标(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如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3.7.6 投标有效期

- 3.7.6.1 根据本须知4.2条款规定,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3.7.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

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不会影响其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3.7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7.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3.7.7.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每本投标文件必须胶装。
- 3.7.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3.7.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才有效。
 - 3.7.7.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供应商按"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上规定的投标文件数量提供投标文件。
- 4.1.2 在密封袋及投标文件外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电子版本"的字样;
- 4.1.3 在密封袋的密封处和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投标文件未注明"正本"、"副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电子版本"字样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4.1.4 封包外应写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同时,**在密封** 袋的密封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4.1.5封套均应按以下要求标记:

(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 (即投标截止时间)

项目名称: 融媒体中心建设

收件人名称:铜仁腾杰招标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TJC20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1.6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如果未按本须知要求加以标记和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4.2 投标截止期

- 4.2.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派人(指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送达到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4.2.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2.3.2条款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 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 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4.3 迟交的投标文件

4.3.1 在"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送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4.4.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4.1条款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送达。
 - 4.4.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4.4.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3.7.5.3条款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

5.1 开标

5.1.1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相关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会议。开标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按时到场参加,采购监督人员将验证其投标代表身份证原件。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果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供应商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印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项目采用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现场解密的方式进行。 供应商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上传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服务系统 (http://http://jyzx.trs.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未递交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5.1.2 验标:由采购单位监督部门人员、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工作人员监督下,共同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查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只对密封合格的投标文件及唱标报告进行拆封。
 - 5.1.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无效,作无效投标处理:
 - 5.1.3.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5.1.3.2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1.3.3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5.1.3.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签署、装订和盖章的;
 - 5.1.3.5 投标文件未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
- 5.1.4 唱标: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交货期、交货地点、投标声明等,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唱标报告"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5.1.5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4.4.2条款递交的修

- 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 5.1.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详细开标记录。
 - 5.1.7 供应商必须对唱标内容进行签字确认。
- 5.1.8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将报财政部门后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5.1.8.1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 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5.2 评标

5.2.1 评标委员会

- 5.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1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共5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5.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5.2.1.2.1 招标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5.2.1.2.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5.2.1.2.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2.1.2.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2.2 评标内容的保密

- 5. 2. 2. 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已经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均严格保密。
- 5.2.2.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动,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接。
 - 5.2.2.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中标原因作任何

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它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情况和材料。

5.2.3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5.2.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糊不清之处向供应商提出 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 进行答疑和澄清。
- 5.2.4.2 必要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并将该书面回答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 5.2.4.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漏项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5.2.5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 5.2.5.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 看其是否由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5. 2. 5. 2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5.2.5.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2.5.4 当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5. 2. 5. 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能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接。

5.2.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5. 2. 6. 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投标保证金是否合格等。
- 5.2.6.3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5.2.3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

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 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实质性偏离是指:

- 5.2.6.3.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 5.2.6.3.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和中标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 5.2.6.3.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 5.2.6.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 撤消实质上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 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 5.2.6.4.1 本招标文件第5.1.3条款界定的情况的;
- 5.2.6.4.2 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2.6.4.3 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投标的;
 - 5.2.6.4.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真实的;
- 5. 2. 6. 4. 5 投标函无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字的,或投标文件的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5.2.6.4.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2. 6. 4. 7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货物清单、参数及相关要求中的主要参数和超出偏差范围的。
 - 5.2.6.4.8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5.2.6.4.9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增删,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的,供应商的投标书、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
- 5. 2. 6. 4. 10 供应商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说明哪一个有效;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且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以上报价;
 - 5.2.6.4.11 投标货物数量或供货范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2.6.4.12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而无共同投标协议的;
- 5. 2. 6. 4. 1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5. 2. 6. 4. 14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5.2.6.4.15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2. 6. 4. 16 1/2以上的评审人员认为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或明显高于近一年该产品的投标平均价,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5.2.6.4.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投标的。

5.2.7 投标文件的详审

- 5.2.7.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详细评审。
- 5.2.7.2 评委会按以下规定进行详审:评委会对资格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审**。评委会对商务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审**。评委会对技术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审**。评委会对技术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价格评审**。评委会只对以上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按照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审**。

5.2.8评标和定标

- 5.2.8.1 将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评估,比较和定标。
- 5.2.8.2 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即综合优势明显的供应商有可能中标。但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者中标。
- 5.2.8.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报告。采购单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单位不得选择中标候选人以外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注:采用电子标的,按交易中心电子标程序执行。

六、评标纪律、原则

- 6.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 6.2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委会由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
- 6.3 评委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 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 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 6.4 评标工作接受铜仁市松桃县财政局、审计局的管理和监督。
- 6.5 评标期间,评委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标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 6.6 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评委、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供应商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 6.7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和评委会审核的投标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 6.8 评委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收。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 6.9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议。
 - 6.10 评委对评标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名确认。

七、合同的授予

7.1 中标结果公示

- 7.1.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
- 7.1.2 对本项目中标结果存在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法定时间内采用书面原件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7.1.3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质疑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招标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缴纳相关调查论证费用后,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
- 7.1.4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供货商均须主动配合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样品(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招标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货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7.1.5 质疑受理部门:铜仁腾杰招标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或松桃苗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
- 7.1.6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鹭鸶岩路(西城新视界C-1-1704号)。联系电话: 15186027669
- 7.1.7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7.2 追加招标货物数量的权力

7.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货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3 中标通知书

- 7.3.1 中标供货商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货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2 中标供货商须在确定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内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 7.3.3 中标通知书是招标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7.3.4 在中标供货商缴纳了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第

- 3.7条的规定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
- 7.3.5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对于中标供货商经济损失,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单位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 7.3.6 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7.4 签订合同

- 7.4.1 中标供货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5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并以《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 7.4.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中标供货商的"投标文件"、中标供货商的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 7.4.3 中标供货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历日内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单位签订政府招标合同,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将顺延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7.5 代理服务费

- 7.5.1 中标供货商应按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中的要求和金额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 代理服务费。
 - 7.5.2 报价不含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办法

一、投标供应商资格性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公开 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 供应商名称 | | A-2 | A-3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A-1 | | | ••••• |
|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 | | | | |
| 1 | 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须提供身 | | | | |
| | 份证明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投标单 | | | | |
| | 位公章) 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2018年度或 | | | | |
| | 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基 | | | | |
| 2 | 本开户银行2020年内出具的资信证 | | | | |
| 4 | 明"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 | | | | |
| | 公章) | | | | |
| | 依法缴纳税收(2020年任意2个月缴 | | | | |
| | 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 | | | | |
| | 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 | | | | |
| 3 | 件))和社会保障资金(2020年任意 | | | | |
| | 2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 | | | | |
| | 印件)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投 | | | | |
| | 标单位公章) | | | | |
| 4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 | | | | |
| 4 | 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提供) | | |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 | | | | |
| 5 | 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 | (自行声明) | | | | |
| 6 | "信用中国"网站 | | | | |
| | (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 | | | | |
| |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
| | (http://www.ccgp.gov.cn/search/ | | | | |
| | cr/) 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 | | | | |
| |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 | | | |

| | 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 | |
|---|-------------------|--|--|
| | 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 | | |
| | 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 | | |
| | "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 | | |
| | 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 | | |
| | 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 | | |
| | 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供应 | | |
| | 商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制 | | |
| | 作于标书内)。 | | |
| 7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二、评标和定标原则

1、评标原则

评标原则:按平等竞争、择优选择的原则,对供应商投标书完整性、响应性、技术满足程度、报价合理性、交货期、售后服务并结合企业的业绩等进行综合评分。评标委员会以评分方式按得分高低排序后,按顺序向项目法人推荐中标人和2名候补中标人,并写出评标报告。项目法人据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之定标原则,确定报招投标管理机构核准的中标人。

2、定标原则

- (1)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用量化指标评价各供应商综合水平,以各项评标因素评价得分的累积值高低,排出优劣。以得分最高者为推荐中标人,得分次高者为候补中标人。
- (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某一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资料、澄清或解释某些问题时,供应商不得拒绝,否则视为放弃对本项目投标的进一步竞争权。供应商所提供的补充资料、澄清或解释不能造成对原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的更改。
-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1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共5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三、评委评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将评标因素量化,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的满分为100分,将对商务、技术、价格 3个方面的评价指标分别进行打分,各供应商3个评价指标得分之和就是该供应商的综 合得分。供应商综合得分的高低,即表示该供应商综合实力的强弱,得分越高,中标 的可能性越大。

本项目评标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及合理性、产品技术性能、产品质量、服务、用户反馈、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四、评标标准

(一)评价指标(评分因素)的名称见下表:

| 评分细则 | 实得分值 | 总分 |
|-------|------|------|
| 价格评审 | 30分 | |
| 商务评审 | 28分 | 100分 |
| 技术评审 | 37分 | 100% |
| 政策性加分 | 5分 | |
| 得分合计 | 100分 | |

(二) 评标标准

评标形式 (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第一步:资格审查,初步选定入围投标商

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综合审查供应商资质情况,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资格要求,符合者将作为有效标,并进入第二步评议。不符合,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能进入第二步评议。

第二步:确定中标人(按评分细则对入围供应商给相应的评分,并计算其总得分,按各项评标因素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得分第一的为中标侯选人)

符合性审查

| 符合性检查 | 报价函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投标文件份数、装订、 | なくわたさいま り | |
| | 格式、签署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投标文件未提供选 | |
| | 投标报价有效性 | 择性报价或有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报 | |
| | | 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价 | |
| | 交货期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三) 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如下

1、价格评审: (满分: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注:①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 ②、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_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③、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成本价格分析及近一年内所投产品签订的合同(原件)】;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商务评审: (满分: 28分)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企业业绩 | 10分 | 提供的(2017年1月至今)该项目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进行评价。每提供1份业绩得2分,满分10分。 注:提供类似业绩(采购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加盖公章)。 |
| 综合实力 | 10分 | 提供投标产品拥有的以下软件资质证书: (1) 声纹识别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得2分; (2) AI能力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得1分; (3) 融合号系统软件证书,得1分; (4) 融合媒体运营平台软件证书,得1分; (5) 全媒体运营平台证书,得1分; (6) APP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得1分; (7) 全媒体记者发稿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得1分; (8) 新闻线索云报料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得1分; (9) 直播互动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得1分; 总共10分。 |
| 售后服务 及保障 | 8分 | 1、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完善,本地化服务能力等内容。(0-2.5分) 2、提供详细的响应计划并承诺设备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6小时的得1.5分,响应时间超过6小时的或未提供相关承诺的不得分。(0-1.5) 3、根据投标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等进行对比评分:(0-4分) |

3、技术评审: (满分: 37分)

| | | 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技 | |
|------------|------|------------------------|------|
| | | | |
| | | 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 25分 |
| | 技术参数 | (1) 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产品技术参数 | 20), |
| 技术部分 | | (规格)要求"的得满分25分; | |
| 评分标准 | | (2) 所投产品的响应与"产品技术参数(规 | |
| (37分) | | 格)要求"中"★"条款存在负偏离扣减5分/ | |
| | | 项; 非"★"条款出现负偏离扣减2分/项,以 | |
| | | 此类推,扣至0分为止。 | |
| | | 注: 带★的技术参数须提供厂家或有效代理商 | |
| | | 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原件、厂家宣传彩页作为佐 | |

| | 7 | | 1 | |
|----------------|------|-----------------------------|-----|--|
| | | 证材料(任一种都认可)。参数中要求提供厂 | | |
| | | 家证明材料或其他具体证明资料的须在技术偏 | | |
| | | 离表中注明提供的材料所在页码,以便评审委 | | |
| | | 员会查找, 若因未注明页码导致评委会未能找 | | |
| | | 到相关证明材料的即使写无偏离该项也应作负 | | |
| | | 偏离处理,该打分项不作废标依据。 | | |
| | 项目方案 | 根据供应商供货方案及安装方案综合比较进行 | 12分 | |
| | | 打分: 0-6分 | | |
| | |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方案等综合情 | | |
| | | 况进行评价: 0-6分 | | |
| | | 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 | | |
| | | (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 | | |
| | | 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 | | |
| | | 分; 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 | | |
| | | 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 | |
| | | 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 | | |
| | | 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 | | |
| | | 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 | | |
| | | 期之内 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 |
| 政策性 (满分 | | (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5分 | |
| (1/4)/3 | 0), | 2、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 | 0), | |
| | | 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 | | |
| | | 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 | | |
| | | 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 | | |
| | | 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① 少数民族自治 | | |
| | | 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 | | |
| | | 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 | |
| | | ② 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 | | |
| | | 南省、贵州省。 | | |
| | | 田田、 央川田。 | | |

(四)、价格分的计算:

-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
- 2、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供应商资格、符合性审查均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1)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根据《政府招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 (2011)181号)及相关规定,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 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及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 3.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3.2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 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 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 (五)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总得分=F1+F2+·····+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

分。

注: 以上打分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六)排序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为招标代理机构。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一、项目情况介绍

1. 本采购项目的所有货物交货时的相关工作由供应商完全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工作人员参与下进行。

二、基本要求

- 1. 质保期内发生问题的处理需供应商在投标书中承诺并说明。
- 2. 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期限供应商在投标书中承诺并说明,注明售后服务联系负责人、联系电话、地址。
 - 3. 供应商应负责提供采购单位指定货物的相关培训的内容及计划等。
- 4. 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承诺所提供投标产品的制造、检验以及提供服务完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制造和验收标准。
- 5. 采购单位保留签约前后对产品规格、数量选择的变更权利。供应商应承诺对货物修改、变更给予充分配合,并及时调整产品供货。
 - 6、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其配置应该是安全、可靠和成熟的;
 - 7、运输中出现的问题由供应商负责;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 1、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
- 2、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部分 技术要求

一、说 明:

- 1、供应商应注意投标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选择符合或优于标书要求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所投产品存在技术偏离,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若供应商未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用户验收时发现货物中确实存在指标负偏离,将拒绝支付合同货款,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 2、本项目按整包中标,投标人不得拆分序号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1. 系统建设目标

本次系统改造目标是通过建设互动功能的网络媒体,实现网台联动、多媒体融合、组合式传播。提供了完整的解决方案,利用全新的技术手段和多终端的媒体平台,为用户奉献迅速、准确的网络直播、点播节目,可以随意收看收听广播电视台的相关栏目,充分满足了用户的不同需求。

本次项目重点目标是打造一个功能强大、可扩展、开放并有效管控的综合业务基础平台,同时打造可持续发展的、模块增量式的移动设备客户端。更可以打造丰富的应用产品集群,拓展成强大的综合服务中心。

为用户提供最新、最快、最全的视音频资讯,提供高质量的视音频直播、点播。 系统整体要求如下:

- (1) **多屏一体化:** 建设一个面向多业务的内容发布与运营平台,能实现电脑与智能移动设备等终端的内容观看,满足新媒体多种业务发布的需要。同一内容采用不同格式、不同分辨率发布到不同屏幕。
 - (2) 视频播出高清化:提供高质量视频直播与点播功能。
- (3) 全交互体验: web2.0 同步交互; 内容分享交互,与微博、微信交互; 实时发布(可设置后台审核权限)。
 - (4) 管理可视化: 节目排单可视化; 流媒体服务器及核心交换机的监管可视化;

统计分析可视化。提供美观的前台页面,充分体现易用与交互性。

- (5) 整体架构合理高效:采用面向服务的 SOA 架构体系,使服务实现自由排列组合、互联互通、能够弹性配合未来需求进行调整。
- (6) 技术架构开放性强:采用开放性的技术架构,提供国际通用的标准化网络协议与规范,采用国内外标准的硬件、软件、接口和协议,保证系统的兼容性、灵活性和可拓展性。
- (7) 系统稳定易维护:系统有合理的架构设计,保证运行的稳定可靠。有可靠的的备份策略,提供较高级别的系统安全防护措施,管理功能丰富,操作人性化,维护人员能够简单高效的对系统进行管理。
- (8) 技术先进成熟: 系统应当采取技术先进的国际知名的硬件平台、全中文软件管理平台、稳定高效的网络平台协议与数据库系统。在编程语言和各模块中应用的技术应当走在世界互联网技术发展的前沿,并为大型门户视频主流采用。

2. 系统构架要求

系统依托台内优质节目资源和强力推广体系,打造特色资讯发布平台;通过视频平台,为网民提供各档电视栏目、新闻娱乐资讯等的点播视频服务,可以直播台内广播电视台等电台、电视台节目,支持7天时移和回看;通过搭建网民报料平台,为广大网民提供具有特色的图文、直播、点播、回看、时移以及一系列的一站式互动服务。

在系统建设上,要能实现以下几个方面:

内容制作:实现内容的接入、审核、制作、存储、运营编排等统一管理:

内容管理与发布:接受多格式成品节目,对其进行网站内容的控制管理、运营管理后内容发布环节生成适合互联网用户访问的动态、静态页面,完成门户网站和音视频网站的栏目编排、网页模板配置、内容的发布管理,并向用户提供最终的页面互动与展现;

互动平台管理:包括用户管理、报料、评论、分享等业务;

会员集中化管理: 支持网站、APP、手机微站所有用户统一管理。

流媒体分发推送: 采用主流流媒体分发系统,实现直播、时移、点播等业务的流媒体推送服务:

网页、app 制作、微信、微博接入快速化:提供高度通用的标准化实施方案,提

供一整套商务沟通、技术对接以及需求接洽的流程模板,可以实现快速对接、快速部署并最终快速交付的效果:

权限管控精细化: 能够做到台内管理权限对于具体栏目、具体操作步骤等精确划分,添加、删除、审核等流程的明确分工。

管理后台统一: 提供功能强大、标准统一的管理后台,可以实现对 web 网站、移动客户端以及微博、微信公众号的一键登录、一键发布与一屏统计、一屏管理的功能。

3. 首页工作台要求

首页工作台要求界面美观,功能数据直白清晰,能够根据用户角色的不同(总编、编辑、技术),有不同的功能卡片组合供查看。通用功能卡片包括我的待办、我的日历、我的动态:

- > 须支持查看待审核文稿、评论和报料的数量;
- ▶ 须支持一键忽略所有待办内容。
- ▶ 须支持查看任意年月日,为任意一天添加事项(当天要做事的记录)。
- ▶ 须支持查看日期、事项记录,添加日历事项。
- ▶ 须展示个人的动态记录,进入我的动态界面,须支持按日期筛选查看动态;
- 须支持点击创建内容的动态记录进入内容编辑界面。
- 若配置了其他工作台,须支持切换首页模式至其他角色的首页模式。

3.1. 总编工作台

须能够查看 APP 和网站的统计、我的待办、我的日历、会员统计、平台/个人工作量统计、个人/平台内容影响力和我的动态。

- ➤ ★须支持图表形式展示 APP/网站统计数据,须支持按时间状态筛选查看统计数据。
- ▶ 须支持查看注册会员总数,今日/昨日会员新增数、活跃数。
- 须支持图表形式展示平台所有类型内容的产出量/发布量的统计情况:
- ▶ 须支持查看个人工作量统计;
- ▶ 须支持按今日、本周、本月查看工作量统计情况。
- ▶ 须支持列表形式展示平台阅读量 TOP5 和评论数 TOP5 的内容:

- ▶ 须支持查看个人内容影响力情况;
- ▶ 须支持按今日、本周、本月查看内容影响力情况。

3.2. 编辑工作台

须能够查看新闻线索、我的待办、我的日历、最新评论、个人工作量统计、个人/平台内容影响力和我的动态。

- ▶ ★须支持列表形式查看来自互联网和微信公众号的新闻;
- ▶ 须支持点击跳转到新闻内容界面。
- ▶ 须支持查看个人评论内容和平台所有评论内容(默认显示3条);
- ▶ 须支持点击查看更多评论内容。
- ▶ 须支持查看个人今日/本周/本月的文稿、图集、视频、专题的创建和发布数量。
- ▶ 须支持列表形式展示平台阅读量 TOP5 和评论数 TOP5 的内容;
- ▶ 须支持查看个人内容影响力情况;
- ▶ 须支持按今日、本周、本月查看内容影响力情况。

3.3. 技术工作台

须能够查看服务器概况、我的待办、我的日历、短信使用进度、任务进度、流量趋势和我的动态。

- ▶ ★须支持杳看服务器总台数,正常和异常服务器台数:
- ▶ 须支持显示转码服务是否正常:
- ▶ 须支持百分比显示查看磁盘空间使用情况。
- ▶ 须支持查看短信已发条数和剩余条数,并配有环状图使用情况;
- 须支持充值提醒,点击充值进入充值套餐列表。
- 须支持查看当前视频转码进度和页面生成进度。
- > 须支持图表形式展示最近七天的流量趋势情况;
- 须支持按时间状态筛选查看流量使用情况。

4. 个人中心要求

须能够快速查看个人的消息通知,在个人中心内查看自己的工作情况、所有消息以及进行个人姓名、头像、登录密码的设置。

- ▶ 须支持查看个人头像、账户名、角色、上次登录时间、IP 地址和绑定手机号;
- ▶ 须支持手机号绑定(需联系管理员进行绑定)。
- 须支持查看个人累计发布的稿件数、得到的赞、得到的评论、内容被分享的次数、参与编辑稿件数量。
- > 须支持按时间筛选查看个人内容产出量、内容发布量和稿件通过率;
- 须支持查看产出量和发布量在团队中的排名和占比。
- ▶ 须支持按时间筛选查看个人发布稿件类型(图集、文稿、视频、音频、专题、外链)的占比情况。
- 须支持按时间筛选查看个人发布稿件的总浏览数和总评论数。
- ▶ 须支持按时间筛选展示个人发布的稿件中阅读量、评论数排名前五的稿件。
- ▶ 须支持收到经系统或其他用户处理操作产生的结果特别是异常情况的通知;
- > 须支持用户个性化设置接收哪些类型的消息通知:
- ▶ 须支持设置是否接受"有人更改了我的账户"、"有人处理了我创建的内容(可选择编辑、审核、打回、发布、删除)"和系统通知(视频转码成功/失败)的消息;
- > 须支持一键恢复系统默认设置,即接收任何类型的消息通知。
- ▶ 须支持修改个人姓名、头像、登录密码和设置自定义工作台角色首页。

5. 设置快捷操作要求

须支持将模块文字图标设置到首页顶端,方便直接点击进入该模块。

6. 图文应用管理要求

须支持各种在线排版设置功能,文稿内容抓取方便、界面友好、使用流畅,无论 是新增文稿、还是新增图集专题等内容,都在后台通过所见即所得的方式实现。

6.1. 文稿

须能够通过编辑操作,实现文字编排、图文混排、视音频混排来生产出内容,须能够一键同步分发到 PC 端、移动 APP 端等多终端。

- ▶ 须支持按照全部/我的稿件、文稿类型、审核状态、创建时间进行筛选;
- 须支持按照关键词检索查询:
- 须支持按照栏目筛选各栏目文稿,栏目须支持多层级分类查询;

- ▶ 须支持另存为,在稿件编辑状态下进行另存为操作,重新设置稿件的栏目与分类,可复制该篇稿件到新栏目与分类中;
- 须支持删除单篇稿件,须支持批量删除稿件;
- 须支持创建通稿、微信稿、微博稿类型的稿件;
- ▶ 须支持查看稿件的审核记录:
- ▶ 通稿、微信稿内容须支持引用图片、音视频、资源库素材内容:
- 通用稿与微信稿须支持对文稿内的文字格式及段落格式进行设置;
- ▶ ★须支持文稿模板功能,在文稿内插入可修改的组件用于美化排版;
- > 须支持直接在文稿编辑器中插入素材库中的素材文件;
- > 须支持手机模式和网页模式的编辑切换;
- ▶ 须支持文稿发布预览,支持 PC 预览与 APP 预览两种模式,可预览查看稿件在终端上的真实样式;
- ▶ ★须支持文稿历史版本比对功能,可标记出多个版本不同的地方;
- > 须支持将文稿中选中的文字直接设置为关键字、描述、标题、超链接;
- 须支持设置文字加粗、倾斜、下划线、颜色、字号等样式;
- ▶ 须支持一键去除文档中冗余样式,确保多浏览器、终端兼容显示;
- ▶ 须支持将稿件一键同步发布至网站、移动 APP、微信公众号等多终端;
- ▶ 须支持统计当篇文章的字数、图片、附件、页数、批注等功能;
- ➤ 须支持 word 文档上传并在编辑器中解析为文稿:
- ▶ 电视稿内容须支持设置封面、分类、记者、摄像员、作者、来源和原文链接属性,须支持添加附件、导入 word 文档和添加标签功能等;
- 微博稿内容须支持设置标题、封面、分类和来源属性,须支持计算字数、插入图片、插入视频功能等;
- ▶ 须支持创建与管理文稿分类,须支持无限级新增,每一层级的分类支持手动排序,分类顺序与网站、移动 APP 终端展示的栏目顺序相同;
- 须支持根据文稿内容重点自动生成关键词,须支持关键词手动添加、排序与编辑:
- ➤ 须支持手动为文稿从稿件库中搜索添加相关推荐文章,相关推荐文章展示在网站与移动 APP 的新闻正文的下方作为新闻的扩展阅读,相关推荐文章须支持手动排序,顺序与网站、移动 APP 文章正文下方的相关推荐顺序相同;

- 须支持一键将网络图片抓取到本地服务器,确保图片可永久访问;
- > 须具备统一的素材库,须支持图片、视频素材的统一汇聚与管理,
- ▶ 在生产编辑文稿、图集时须支持一键引入系统资源库中的素材资源,须支持将资源插入在稿件的任意区域:
- 须支持附件上传,文稿编辑时须支持插入附件,用户能够在终端页面下载查看附件。

6.2. 图集

- > 须支持按图集分类、审核状态、创建时间和关键字筛选查看图集;
- ▶ 须支持对图集进行创建、编辑、审核、打回、删除、发布、批量删除、批量发布等操作:
- 须支持本地上传图片或引用图片资源库内容;
- ▶ 须支持设置封面、分类、摘要、来源等属性;
- ▶ 须支持同时多选上传多张图片;
- 须支持手动上传、选择图集图片或网络图片设置封面图,须支持单图或三图,并 支持替换和裁剪:
- ▶ 须支持手动拖拽排序;
- ▶ 须支持对图片进行更改描述;
- ▶ 须支持对上传图片进行剪裁、旋转、全屏、删除等操作;
- ▶ 须支持自动匹配关键词并支持删除、添加;
- ▶ 须支持评论关闭功能;
- ▶ 须支持 PC 端与客户端的发布后预览;
- ▶ 须支持对相关推荐内容进行添加、查看、排序、删除;
- ▶ 须支持管理图集分类,须支持新建、编辑、删除图集分类。

6.3. 专题

- > 须支持按专题分类、审核状态、创建时间和关键字筛选查看专题;
- ▶ 须支持对专题进行创建、编辑、审核、打回、删除、发布、批量删除、批量发布等操作;
- ▶ 须支持设置封面、分类、摘要等属性;

- ▶ 须支持上传封面图片、新建栏目等:
- ▶ 须支持自定义添加、编辑栏目;
- > 须支持手动拖拽排序、删除等操作;
- ▶ 须提供常用专题的组件,同时支持自定义专题布局;
- ▶ 须支持管理专题分类,须支持新建、编辑、删除专题分类。

6.4. 外链

- > 须支持按外链分类、审核状态、创建时间和关键字筛选查看外链;
- ▶ 须支持对外链进行创建、编辑、审核、打回、删除、发布、批量删除、批量发布等操作:
- ▶ 须支持设置封面、分类、摘要等属性;
- 须支持创建自定义(外部链接、固定模块、固定模块内容、列表整合模式下以及内容详情跳转)、已有内容的跳转链接;
- > 须支持管理外链分类,须支持新建、编辑、删除外链分类。

6.5. 审稿

- ▶ 须支持按稿件类型、审核状态、最新提审、创建时间和关键字筛选提审稿件;
- ▶ 须支持查看、预览、审核、打回待审核稿件;
- ▶ 须支持填写稿件评论:
- ▶ 须支持评论稿件、查看审核进度。
- ▶ 须支持管理流程配置,须支持创建、启用/停用、删除审核流程;
- ▶ 须支持自由配置三级或多级审核流程;
- ▶ ★须支持全体用户、指定用户、部门角色进行设置提审人;
- ★须支持配置审/发分开、提审后是否允许修改稿件;
- ▶ ★须支持指定用户、部门角色进行设置审核人。

7. 媒资应用管理要求

7.1. 直播

- ▶ 须支持观看直播视频;
- ▶ 须支持新增、设置、删除、排序频道;

- 须支持频道屏蔽节目,须支持选择图片或视频库内视频进行直播和时移屏蔽,须 支持对频道未来的播出时间段进行节目屏蔽;
- 须支持查看时移/收录视频、查看频道统计数据(在线人数、观看时长、评论数、 点击量、访问分布)、预览节目单;
- ▶ 须支持管理直播频道分类,须支持新建、编辑、删除直播频道分类;
- ▶ 须支持新增、编辑、删除、启用/停用直播服务器, 查看流状态。

7.2. 视频

- > 须支持按视频分类、审核状态、创建时间和关键字筛选查看视频;
- ▶ 须支持对视频进行创建、编辑、快速编辑、预览、发布、审核、打回、删除、批量删除、批量发布等操作;
- ▶ 须支持本地上传视频文件;
- ▶ 须支持选择转码配置;
- ▶ 须支持设置封面、分类、摘要等属性;
- ▶ 须支持对其进行替换、下载、删除操作:
- > 须支持管理视频分类,支持新建、编辑、删除视频分类;
- ➤ ★须支持展示 FTP 服务器的视频文件;须支持提交或合并提交 FTP 文件至视频库中,生成对应的视频稿件。

7.3. 收录

- 须支持按收录频道、收录状态和关键字筛选查看收录计划;
- ▶ 须支持新增、编辑、删除收录计划、查看收录日志:
- 须支持按收录频道、收录状态和关键字筛选查看手动收录;
- ▶ 须支持新增手工收录。

7.4. 拆条

- > 须支持按视频分类、创建时间和关键字筛选查看视频:
- > 须支持将一条视频拆分为多条视频片段;
- ▶ 须支持查看视频关联的拆条视频。

7.5. 转码

- ▶ 须支持新建、编辑 、删除转码配置;
- ▶ 须支持设置配置名称、配置标识、输出格式、编码质量、设置水印等属性。

8. 发布应用管理要求

页面内容须支持评论、点赞,须支持一键分享到微信、微博、OO 等社交媒体。

8.1. 融合发布

- ▶ 须支持直接拖动稿件列表实现排序,该顺序影响终端中的稿件显示顺序;
- 须支持直接浏览稿件内容详情与页面访问实际效果:
- ▶ 须支持批量删除操作;
- ▶ 须支持修改稿件的发布时间;
- ▶ 须支持稿件发布前的预览;
- ▶ 须支持查看今日发布和运营情况;
- 须支持按栏目分类、状态(置顶、热门、幻灯)、稿件类型、创建时间和关键字 筛选查看发布内容;
- ▶ 须支持对发布内容进行置顶、热门、幻灯、推送、删除和设置样式操作;
- ▶ 须支持管理栏目分类:
- ▶ 须支持新建、编辑、删除栏目分类;
- ▶ 须支持创建多层级栏目。

8.2. 模版

- ▶ 须支持按终端展示当前使用的模板;
- 须支持对全局模板以及栏目模板的绑定关系进行修改;
- > 须支持新增、编辑、删除、复制、预览平台数据源;
- 须支持设置数据源基本信息、数据条件参数和数据返回参数内容;
- ▶ 须支持按终端管理套系;
- ▶ 须支持上传、复制、预览、下载套系和查看套系详情:
- ▶ 须支持通过上传文件的形式上传套系:
- ▶ 须支持按分类管理组件;

- ▶ 须支持新增、复制、编辑、删除组件;
- ▶ 须支持设置组件基本信息、可编辑字段、组件代码(HTML、CSS、JavaScript) 内容:
- ▶ 须支持管理友情链接;
- > 须支持新增、编辑、删除友情链接;
- > 须支持设置友情链接的名称、图标和链接属性。

9. 扩展互动应用管理要求

9.1. 广告管理

广告管理须具有多平台、多终端的统一管理能力,须能够同时管理"网站"、"直播播放器"、"点播播放器"、"客户端"等固定位置广告投放。

- ▶ 须支持自定义广告设置,须能够查看、添加、编辑、删除广告等系列操作;
- ▶ 须支持针对网站、客户端分别设置,在不同客户端须能够进行不同位置选择;
- 须支持多分组类型(直播播放器、点播播放器、门户网站、客户端等)的广告位置的添加;
- ▶ 须支持按照时间、状态、类型筛选素材;
- ▶ 须支持对素材列表中的广告素材进行编辑、打回、删除操作;
- ▶ 须支持图片类型素材。

9.2. 会员管理

- 须支持查看总体会员概况和来源分布情况;
- ▶ 须支持按会员分组、会员状态、注册来源和关键字筛选查看会员;
- ▶ 须支持具有相应权限的用户可锁定/解锁、删除会员、更改会员分组:
- 须支持查看对应会员基本信息、会员信息和登录信息;
- ▶ 须支持管理会员分组:
- ▶ 须支持新建、编辑、删除会员分组:
- ▶ 须支持设置是否开启手机注册功能。

9.3. 消息推送

须支持查看所有消息推送状态;

- 须支持对接多个第三方推送平台,后台配置简单;
- ▶ 须支持设置消息推送参数时,可灵活选择推送终端、发送时间、安卓与 IOS 接收推送通知的内容文案;
- ▶ 须支持为指定设备单独推送消息:
- > 须支持一键选择发布库中的内容进行推送。

9.4. 评论管理

- > 须支持按内容分类、审核状态筛选查看评论内容;
- ▶ 须支持对评论内容进行审核、回复(客户端内)、打回和删除操作;
- ▶ 须支持设置不同内容的评论功能是否启用、以及是否启用评论回复或是评论/回复 后置审核,同时须能够设置评论规则。

9.5. 报料管理

- ▶ 须支持文字,图片,视频或语音报料;
- > 须支持按报料分类、审核状态、报料来源和关键字筛选查看报料内容;
- ▶ 须支持对报料内容进行审核、打回、删除和回复操作;
- ▶ 须支持报料分类,可对分类进行管理;
- ▶ 须支持设置报料内容是否采用后置审核、报料最小间隔和最大字数限制。

10. 移动端管理要求

10.1. 总体设计

系统须支持资讯、直播、图集、视频图文混合的编排方式;

客户端显示的模块须能够在后台进行自定义添加,APP 的内容变动,无需重新提 交市场审核,所见即所得;

视频播放须采用 HTTP/HTTPS 协议,H.264 编码格式,须能够将视频直播信号、点播内容直接向手机发布、在线观看,视频直播采用 H.264 编码格式,TS 封装,标准的 HTTP 协议传输,支持多码流输出,须支持多终端(如: IOS、Android),通过流媒体服务器分发,须能够将直播信号直接接入手机端流畅观看,结合视频碎片化技术,实现随意拖拽,即点即播,并且后台须能够管理多个频道视频流输出。

10.2. 功能应用模块

客户端模块,需具备资讯、专题、直播、点播、报料等功能。

10.2.1. 资讯模块

资讯模块须具备以下功能:

- ▶ 须支持多种展现样式,如大图展示、左图+文字展示、右图+文字展示、三图展示等;
- 须支持用户在资讯正文页选择调整是否开启夜间模式;
- > 须支持用户在资讯正文页调整文章字体大小;
- > 须支持用户在资讯正文页选择是否离线下载视频:
- ▶ 须支持用户通过搜索关键词查找资讯内容;
- ▶ 须支持搜索历史记录显示,支持删除、清空搜索历史功能;
- ▶ 须支持对已有的评论进行点赞;
- ▶ 须支持对已有的评论进行回复;
- ▶ 须支持将评论中出现的敏感词以"*"代替:
- ▶ 须支持资讯内容分享到微信好友、微信朋友圈、QQ、微博等第三方平台。

10.2.2. 图集模块

图集列表页须支持多种样式展示,图集内容页须支持内容分享、内容收藏、评论 点赞、评论回复等功能。

- ▶ 须支持多种列表样式展示:
- ▶ 须支持在列表页显示该图集总图片的张数;
- ▶ 须支持对已有的评论进行点赞;
- ▶ 须支持对已有的评论进行回复;
- ▶ 须支持将评论中出现的敏感词以"*"代替;
- ▶ 须支持图集内容分享到微信好友、微信朋友圈、QQ、微博等第三方平台。

10.2.3. 专题模块

专题模块须具备以下功能:

- ▶ 须支持列表页展示专题图片、标题、简介、时间信息;
- > 须支持详情页展示专题概要、标题、图片、发布时间:
- > 须支持后台添加、管理专题分类,支持排序;

须支持混合内容,展示文稿、图集、视频类等型的资讯内容,也支持接入客户端任意模块内容。

10.2.4. 直播模块

直播模块须具备以下功能:

- 须支持列表展示频道,频道列表画面为当前播放内容五分钟左右的截图,支持显示当前播放节目的进度条,支持频道分类,该分类支持后台配置;
- ▶ 节目播放,直播系统须支持接受多种视频、音频流,如 rtmp,通过流媒体服务器分发可将直播信号接入手机端观看,需具备随时关闭直播的功能;
- ▶ 播放内容操作:
- 须支持对当前播放内容一键分享,可分享到微信、QQ、微博等第三方平台;
- 须支持支持一键暂停、一键播放功能;
- 须支持全屏播放和小屏播放;
- 须支持视频截图、编辑、分享,须支持一键截图;
- 须支持在全屏播放的情况下对画面尺寸、音量、亮度进行设置;
- 须支持锁屏功能,锁定屏幕后不再对当前界面进行操作;
- 须支持在节目回看时,拖动进度条进行进度调节。
- ▶ 须支持节目单功能,用户能够回看已播放节目单和预览节目单;
- ▶ 须支持在公告板中发布相应的文本内容;
- ▶ 须支持退出音频播放页后,音频内容后台播放;
- ▶ 须支持快捷暂停、快捷关闭、快捷查看播放内容;
- 须支持用户启动其他视频或音频时,后台播放的音频自动关闭。

10.2.5. 热点直播模块

热点直播须实现以下功能:

- 须支持多机位直播,用户可以自由切换直播画面;
- 须支持直播结束后,在多个点播视频间切换;
- ▶ 须支持播放器弹幕功能,如弹幕开关、发送弹幕功能;
- ▶ 须支持截图分享功能,可以一次性截取多张图片,分别编辑,一键分享,图片编辑支持圈点标记、覆盖文字等;

- 须支持横屏播放状态下直接切换视频,播放器设置允许用户自定义同屏弹幕数量、弹幕透明度、声音大小与画面亮度;
- > 须支持编辑后台发布直播内容;
- 须支持用户通过客户端发布评论、点赞;
- ▶ 须支持编辑后台对评论进行审核、打回:
- ▶ 须支持热点直播内容分享到微信、QQ、微博等第三方平台。

10.2.6. 点播模块

点播模块须具备音视频内容的播放、音频后台播放,相关视频的推荐、收藏、分享、评论、截图、广告等功能。

- ▶ 须支持对栏目进行分类,例如精品视听、热门视听等;
- ▶ 须支持对节目进行分类,例如最新节目、最热节目等;
- 须支持视频播放时一键截图,截图后须支持快速分享到第三方平台;
- ▶ 须支持对画面尺寸、音量、亮度进行设置;
- ▶ 须支持手势操作,左右滑动为视频进度调节、右半屏上下滑动调节音量、左半屏上下滑动调节画面亮度:
- > 须支持视频在全屏播放时锁屏功能:
- ▶ 须支持显示相关视频;
- ▶ 须支持播放视频、图片广告;
- ▶ 须支持显示广告结束倒计时;
- ▶ 须支持一键跳过广告播放;
- ▶ 须支持一键跳转到相应的广告链接页面;
- ▶ 须支持回复评论,回复后的内容与被回复评论呈从属关系:
- ▶ 须支持对已有的评论内容进行点赞、取消点赞;
- ▶ 须支持将被点赞/回复数多的评论顶上热门评论;
- ▶ 须支持音频内容后台播放:
- 须支持快捷暂停、快捷关闭、快捷查看播放内容。

10.2.7. 个人中心模块

- ▶ 须支持手机注册登录以及微信、QQ、微博等第三方登录两种方式;
- > 须支持第三方方式登录后绑定手机号:

- 须支持通过手机验证的方式找回密码;
- ▶ 须支持编辑用户头像、昵称、性别、绑定手机号;
- ▶ 须支持用户查看操作记录;
- ▶ 须支持用户查看常见问题、反馈意见;
- ▶ 须支持直接查找常见问题,查看解决方案;
- > 须支持将常见问题按照模块进行分类,方便用户查找:
- ▶ 须支持直接提交反馈,包括反馈类型、反馈内容、图片、手机号;
- ▶ 须支持清除缓存,减少软件占用的空间,让软件瘦身;
- ▶ 须支持新手引导,能快速的引导使用者使用软件;
- ▶ 须支持意见反馈, 让使用者提出建议, 能更加的完善软件功能和用户体验;
- > 须支持给我们评分,在 IOS/Android 市场上给这款 APP 软件评分。

10.2.8. 报料模块

报料模块须具备以下功能:

- ▶ 须支持报料分类,通过栏目栏可以选择查看不同分类的报料;
- ▶ 须支持将当前浏览的报料内容分享到微信、OO、微博等第三方平台;
- > 须支持对当前浏览的报料内容进行评论操作:
- 须支持发布文字、图片、视频、音频、定位信息多样化的内容;
- ▶ 须支持通过定位功能插入用户的当前位置;
- ▶ 须支持根据报料内容选择不同的主题;
- ▶ 须支持上传图片、视频、音频;
- ▶ 须支持发布人填写手机联系方式;
- > 须支持编辑后台回复用户的报料,且回复后该内容在客户端显示;
- ▶ 须支持开启审核功能,开启后用户发布的内容将要通过审核才能在客户端显示。

11. 系统应用管理要求

11.1. 用户

- 须支持按架构分类、用户状态(正常、锁定)和关键字筛选查看用户:
- ▶ 须支持添加用户、导入用户,支持编辑、锁定/解锁、删除用户;
- ▶ 须支持管理用户组织架构;

- ▶ 须支持新建、编辑、删除组织架构;
- ▶ 须支持按用户分组、状态(正常、锁定)和关键字筛选查看用户;
- ▶ 须支持新增、编辑、删除、锁定/解锁用户;
- > 须支持设置基本信息和安全设置内容:
- ▶ 须支持管理用户分组,须支持新建、编辑、删除用户分组。

11.2. 角色

- ▶ 须支持管理平台的用户角色;
- ▶ 须支持创建、编辑、删除角色:
- ▶ 须支持设置基本信息、权限范围、应用权限和其他权限内容。

11.3. 全文检索

- > 须支持设置平台的终端全文检索功能;
- ▶ 须支持查看服务状态、设置匹配方式、开关自动热词、管理热词列表;
- 》 须支持新增、删除、审核、打回热词。

11.4. 屏蔽词

- ▶ 须支持管理平台内的屏蔽词;
- ▶ 须支持新增、删除、清空屏蔽词;
- ▶ 须支持设置触发屏蔽词的处理方式(替换屏蔽词、提交审核、禁止入库)。

11.5. 系统设置

- > 须支持设置平台用户访问后台的证书和密钥;
- > 须支持上传、验证证书和密钥的;
- 须支持设置平台的内容水印(文稿、图集)和视频水印;
- 内容水印须支持设置水印位置、水印形式(自定义图片或文字水印)和不启用水印:
- ▶ 须支持查看短信使用进度。

11.6. 工作量

- 须支持按时间维度(本周、本月、本年、自定义时间)对平台内容数据变化进行 统计;
- ▶ 须支持查看全类型稿件产出量统计、发布量统计、通过率统计;
- ▶ 须支持切换个人统计和部门统计:
- 须支持查看个人全类型稿件的产出量和发布量情况;
- 须支持查看个人内容产出量和发布量、团队排名和占比、内容总浏览数和总评论数、内容创建列表;
- 须支持稿件评分;
- ▶ 须支持设置部门对比模式;
- ▶ 须支持查看定义对比模式下各部门的全类型稿件的产出量和发布量情况;
- ▶ 须支持杳看部门总览和成员统计情况:
- ▶ ★须支持导出部门总览表格和成员统计表格。

11.7. 系统日志

- ▶ 须能够详细记录系统的所有运行情况,以及用户的操作记录;
- ▶ 须支持按操作时间、操作用户、所操作模块和关键字筛选查看系统日志。

12. 实施与售后服务

投标人应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与实施步骤,指定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软件 实施前的深入调研、系统的安装和调试,并对系统质量全面负责:

投标人应该深入了解招标人的现有环境,包括终端用户群体特点、本地特点、风土人情、消费习惯等,在项目实施前需提供详细可行的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明确售后服务的方式和时效。产品不得低于3年质保、1年技术服务和 产品升级。

投标人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意外情况做出紧急情况预案,以保证当项目实施时发生意外情况时及时排查问题,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投标人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必须保证招标人软件系统正常运行和安全。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注: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中标单位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一、合同条件
-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A、"合同"系指采购单位与中标供应商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B、"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单位应 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 C、"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要求,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货物。
- D、"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
- E、"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 F、"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 G、"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 "天"指日历天数。
- "验收"系指采购单位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 2、适用性
-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3、来源地
-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通过本次招标所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3.2 本条所述的"来源地"系指货物生产地。
- 4、标准
-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使用的技术标准。
- 4.2 除非技术标准中另有规定, 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单位。
- 5、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 5.1 没有采购单位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单位和采购单位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和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和资料提供给中标供应商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单位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

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 5.2 没有采购单位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中标供应商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采购单位的财产。如果 采购单位有要求,中标供应商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包括全部拷贝)还给 采购单位。

6、知识产权

6.1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何提出侵权 指控,中标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检验和测试

- 7.1 采购单位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 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采购单位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 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
- 7.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中标供应商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 地进行。如果在中标供应商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 的设施和协助,采购单位不应承担费用。
- 7.3 采购单位有权对货物随机抽取样品,并送交相应检验机关按采购单位提供的检验标准、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和测试,该检测报告将作为货物质量的评判依据。
- 7.4 如果任何被检验和检测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采购单位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中标供应商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7.5 在交货前,中标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 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采购单位据以 付款必备条件,但不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 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 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 7.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13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单位无偿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并承担违约责任。
- 7.7 合同条款第7条的规定无论如何也不能免除中标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和 其他义务。

8、包装

- 8.1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 9、运输、交货和单据
- 9.1 中标供应商应将货物运至采购单位所在地,有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中标供应商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并承担费用。
- 9.2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分项价格表"规定的条件交货。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其它单据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有具体规定。
- 9.3 交货单据:
- (1) 说明货物品名、数量、单价和总价的中标供应商发票。
- (2)质量证书。
- 10、质量保证金
- 10.1 采购单位收取合同总金额5%的质量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合同条款资料"中所规定的形式、期限和金额向采购单位提交质量保证金,用于支付采购单位因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应承担的违约金及由此蒙受的损失。
- 10.2 平台运行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采购单位将把质量保证金原额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
- 11、伴随服务
- 11.1 中标供应商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1.1.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11.1.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11.1.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11.1.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中标供应商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11.1.5 在中标供应商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培训。

- 11.2 如果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包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
- 11.3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2、备件

- 12.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中标供应商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 12.1.1 采购单位从中标供应商采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中标供应商 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12.1.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采购单位,使采购单位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12.1.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采购单位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免费向采购单位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 12.2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3、保证

- 13.1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中标供应商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中标供应商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 13.2 本保证在货物或其中任一部分(适用时)交运到合同指明的最终目的地并在最终验收后的12个月内有效。
- 13.3 采购单位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本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
- 13.4 中标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更换货物。
- 13.5 如果中标供应商收到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采购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4、索赔

14.1 如果中标供应商对偏差负有责任而采购单位在合同条款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 检验、终验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单位同意的下列 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中标供应商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采购单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

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 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采购单位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14.2 如果在采购单位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供应商接受。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在采购单位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和采购单位同意延长期限内,按照采购单位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单位将在尾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 15、付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 16、价格
- 16.1 中标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分项价格表"中给出。
- 17、变更指令
- 17.1 根据合同条款第30条的规定,采购单位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交货地点: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

- 17.2 如果上述变更使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中标供应商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采购单位的变更指令后30天内提出。
- 18、合同修改
- 18.1 除了合同条款第20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 19、转让
- 19.1 除采购单位事先书面同意外,中标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0 分包
- 20.1 本合同不允许中标供应商分包。
- 21、中标供应商履约延误
- 21.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单位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2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供应商遇到妨碍未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违约金。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 21.3 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逾期违约金之外,中标供应商拖延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25条的规定被收取逾期违约金。

22、违约责任

- 22.1 如供方迟交货,除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外,供方应付需方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货款0.3%计算,通用产品违约金最高不能超过货款5%,专用产品违约金最高不能超过货款10%。
- 22.2 上述违约金、滞纳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需方有权向供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 22.3 合同有效期间,供方如没有履行合同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时,需方对履约保证金有追索权。
- 22.4 由于不可抗拒事故导致供需双方均不能按合同条款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 由双方协商解决。不可抗拒力的解释, 归经济合同仲裁部门。

23、违约终止合同

- 23.1 在采购单位对中标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单位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单位可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该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 23.2 如果采购单位根据上述第27.1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采购单位可以依 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中标供应商应承担采购单 位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包括价差。但是,中标供应商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 终止的部分。

24、不可抗力

24.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

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 24.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 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 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 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 25、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 25.1 如果中标供应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采购单位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中标供应商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单位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26、合同实施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报省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该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协调解决,仍不能解决应提交铜仁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6.1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7、通知
- 27.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 27.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28、合同生效及其他
- 28.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章和采购单位相关主管机关(如果有)批准后生效。

二、合同条款资料表

| 条款号 | 内容 | |
|-----|----------------|-------|
| 1 | 采购单位名称: | |
| | 地址: | 电话: |
| | 中标供应商名称 | |
| | 地址: | 电话: |
| | 传真: | 联系人: |
| 2 | 付款方法和条件为: | |
| | 交货时间: | |
| | 最后一批货物的最迟交货时间为 | 年 月 日 |

| | | | 交货 | 货地点: | 由采购卓 | 单位指定 | 0 | | | | | |
|----|-----|---------|---------|-------------|-----------------|-------|--------------|-----|-----|------------|------|-----------|
| 三、 | 合同 | 格式 | | | | | | | | | | |
| | 本合 | 同 | 年 | 月 | 日由 | | _和 | () | 或公 | 司、□ | 中标值 | <u> </u> |
| 下述 | 全条款 | 和条件 | 上签署。 | | | | | | | | | |
| | 鉴于 | 采购单 | 单位为获 | 得以下 | 货物和伴 | 随服务, | 即通过_ | (功 | 目名 | 称) | | 公开招 |
| 标, | 并接 | 受了中 | 早标供应 | 商以总 | 金额 | (以下 | 简称合同 | (价) | | 是供上 | 述货 | 物和服务 |
| 的投 | と标。 | | | | | | | | | | | |
| | 本协 | 议在此 | 比声明如 | 下: | | | | | | | | |
| | 1, | 本协 | 议中的词 | 司语和木 | (语的含) | 义与合同 | 条款中定 | 义的 | 的相同 | 0 | | |
| | 2, | 下述 | 文件是本 | 达协议的 | 力一部分, | 并与本 | 协议一起 | 阅词 | 定和解 | 释: | | |
| | | (1) | 合同条 | 款及合 | 同条款资 | 料表; | | | | | | |
| | | (2) | 合同条 | 款附件 | ; | | | | | | | |
| | | (3) | 中标通 | 知书; | | | | | | | | |
| | | (4) | 招标文 | 件、招 | 标文件澄 | 蒼清文件; | | | | | | |
| | | (5) | 投标文 | 件、投 | 标文件澄 | 蒼清文件。 | | | | | | |
| | 3, | 考虑 | 到采购单 | 单位将接 | 5照本规划 | 定向中标 | 供应商支 | 付货 | 贷款, | 中标值 | 共应商 | 商在此保证 |
| 全 | 部按照 | 照合同 | 的规定[| 句采购单 | 单位提供 | 货物和服 | 多 ,并修 | 多补货 | 央陷。 | | | |
| | 4, | 考虑 | 到中标的 | 共应商摄 | 是供的货物 | 物和服务 | 并修补缺 | 陷。 | 采购 | 单位征 | 生此任 | 保证按照合 |
| 同 | 规定的 | 的时间 | 和方式「 | 句中标的 | ^{供应商支} | 付合同价 | 或其他按 | 合同 | 司规定 | 应支 | 付的: | 金额。 |
| | 双方 | 在上述 | | 見据 《中 | 华人民共 | 共和国和 | 国合同法 | 》签 | 署本 | 协议。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 | 单位组 | 签字、盖 | 章 | | | | 中标 | 供应 | 商签与 | 之、意 | 盖章 |
| | (系 | 医胸单位 | 立授权代 | 表姓名 |) | | | (中村 | 示供应 | 迈商授 | 权代 | 表姓名) |
| | 采购 | 1单位/ | 名称:_ | | | | | 中标 | 供应 | 商名称 | 尔: _ | |
| | 年 | 月 | 日 | | | | 3 | 年 | 月 | 日 | | |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件

(正本/副本)

| 项 目 名 称: | |
|---------------|---------|
| 项 目 编 号: | |
| 投 标 人: | (盖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
| 年 | 月日 |

1. 投 标 函

致铜仁腾杰招标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招标项目编号为<u>{项目编号}</u>的<u>{招标项目名称}</u>招标,签字代表<u>(姓名、职务)</u>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u>(供应商名称、地址)</u>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u>(</u>)份及副本<u>(</u>)份:

- 1、投标函;
- 2、唱标报告;
- 3、分项报价表;
- 4、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
- 5、商务条件、要求偏离表;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资料;
- 9、资格证明材料:
- 10、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审资料;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3、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 14、供应商需提供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及资料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u>(注明币种,并用文</u>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报价)(必须按要求填写清楚)。
 - 2>、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充通知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 天。
- 5>、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

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投标,并承认贵方有选择和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的权力(部分或全部货物)。

7>、我方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 投标人: | | (盖章) | |
|-------------|---------|---------|--|
| 单位地址:_ | | | |
| 法定代表或其 | 其授权委托人: | (签字或盖章) | |
| 邮政编码: | 电话: _ | | |
| 日期 : | 年 月 | 日 | |

2. 唱 标 报 告

| 供应商名和 | 弥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投标总价 (元) | 交货期 | 交货及实施项目 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数量及单位合计 | | | | | | |
| 投标总合计 | 1 (小写) · 人民由 | 元 | | (大写) | | | |
| 投标声明: | | | | | | | |
| 供应商(名 | 公章): | | | | | | |
| 供应商法院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 日 | 期: | | | | | | |

注: 此表应按"投标须知"的规定另外单独密封两份以便于唱标。

3. 分项报价表

| 供应商 | i名称 | | | _ | | | 招标编 | i号 | | _ (价格 | 各单位:人民 | ¦币元) |
|-----------------------------------|-------|-----|-----|----|-----|----|-----|-------|--------------|-------|--------|------|
| | 投标项目名 | 简要规 | 数 | 单 | | | | | 投标价组成 | | | |
| 序号 | 称 | 格 | 量 | 位位 | 投标价 | 总价 | 单价 | 安装调试费 | 技术服务 及培训费 | 运输费 | 税费 | 鉴定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
| 全部投标总报价 (小写): 人民币 元 | | _ | (大写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日期: | | | | | |

-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投标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如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4. 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

| 供应商名称 | | | 项目 | 目编号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须将持 | | | 表中,应按抗 | 四标文件要求填写 | | | | |
| 供应商 (公章) | : | | | | | |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
| 日期 |]: | | | | | | | |
| 注: "偏离"系 | 指"正偏离"、"负 | 偏离"或"无偏离" | 0 | | | | | |

5. 商务条件、要求偏离表

| 供应商名 | á称 | 项目编号 | |
|------|------------------------------------|--------------------------------|--------|
| 序号 | 表须将招标商务条款与投标商务条款如实填入上表中,否则将礼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须将招标商务条款与投标商务条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中的要求。 | · 款如实填入上表中,否则将 [*] | 视为供应商响 |
| 供应商(| (公章): | | |
| 供应商法 |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 | 章: | |
| 日 | 期: | | |
| 注:"偏 | 扇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 | 或"无偏离"。 | |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单位 | 名称: | | | | | | | |
|-------|-----|---------------|--------|------|-----------|------------|------|------|--------------|
| | 单位 | 性质: | | | | | | | |
| | 地 | 址: | | | | | | | |
| | 成立日 | 时间 : _ | 年 | | 月_ | | 日 | | |
| | 经营 | 期限: | | | | | | | |
| | 姓 | 名: _ | 性别: | 年龄 | ☆: | 职务: | | | |
| | 系 | | (供应商单位 | 立名称) | | _的法定位 | 代表人。 | | |
| 特此证明。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正面复的 | 印件或扫描件 | | 法定代 | :表人身份 粘 | 证反面复 | 印件或扫 | 描件 |
| | | | * " | 活定代表 | — 表人或非 | 其授权委: 年 | 托人签字 | | -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兹委派我 ^真 项目招标活动(| | 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贵中心组织的 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 |
|----------------------------------|---------------------|---|
| 法定代表人 |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粘贴处 |
| |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i贴处 | 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粘贴处 |
|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_ | 長情况: 性 别: | |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特别提醒:请另外单独密封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印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作为开标前验证供应商身份。

8. 投标保证金函

| (招标代理机构) : | - | | | |
|----------------|-----------------|-------------------|--------|-----|
| 鉴于我单位参加 | (项目名称) | (招标编号: | | |
| 投标,随同投标书,我方附投村 | 示保证金人民币_ | 元整 | (¥ | 元) |
| 并作出如下保证: | | | | |
| (1) 本保证金的有效期自 | 年月 | 日至年 | 月日。 | 若招标 |
| 人要求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经我方同意后, | 本保证金的有效周期 | 期相应延长 | 0 |
| (2) 在本保证金有效期内 | ,如我方有违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 双府采购法》 | 及下列 |
| 任何一种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 | 事实,你方可没收 | 双我方投标保证金 。 | | |
| 1) 放弃投标或在招标文件 | 规定的投标文件 | 的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示文件; | |
| 2) 中标后,未能在招标文 | 件规定的期限内 | 提交履约担保证件; | | |
| 3)中标后,拒绝在招标文 | 件规定的期限内 | 签订合同。 | | |
| 4 | 没标保证金缴纳复 粘贴处 | ÊÙE | | |
| 供应商: (公章) | | |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名 | | | ' | |
| 日 期:年月 | □ | | | |

9. 资格证明材料

| 沃 | Ħ | 招 | + = | ₩. | 件 | 次 | ₩ | ₩ | -1}- | |
|---|------|---|------------|----|----|---|---|---|-----------------|---|
| 뀯 | יועי | 竹 | 7万下 | Х′ | 14 | 田 | 쓔 | 安 | ж | : |

| 示例 | 」:参加 | 政府采购活 | 舌动前 3 年 | F内在 |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 去记录的书面声 | 明(自行声明、原 |
|----|------|-------|---------|-----|-------------|---------|----------|
| | 件)。 | | | | | | |
| 致: | | (采购人) | | | | | |
| 我 | 公司 | | (供应商) | | 在参加 | | 前3年内在经营活 |
| 动中 | 没有重 | 大违法记录 | ,特此声明 | 月。 | | | |
| | 若采购. | 单位在本项 | 目采购过程 | 呈中发 | 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 | 采购活动中有重 | 巨大违法记录,我 |
| 公司 | 将无条 | 件退出本项 | 目的投标, | 并承 | 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 |
| | 供应商 | (公章): | | | |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或其授权多 | 委托人 | 签字或盖章: | | |
| | 日 | 期: | 年 | 月 | 日 | | |

10.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审资料

供应商自行扩展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 |
|--|
| [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 |
| 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 |
| 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 |
| 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 |
| 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A.II. わが、/ 2と 立。 〉 |
| 企业名称(盖章): |
| 日 期 : |
| |

(注:如投标单位不属于以上企业,可不用声明;②凡申明为小微企业的,需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认定证明,否则不予认定。)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

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企业名称 | (盖章) | : | |
|------|------|---|--|
| 日 | 期: | | |

(注:①如投标单位不属于以上企业,可不用声明;②凡申明为小微或监狱企业的,需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小微或监狱企业认定证明,否则不予认定。)

13.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 致:(招标代理机构)_ | - | | |
|-------------|--------|-------------|-----------|
| 我公司郑重承诺,若我 | 我单位中标, | 本次招标 | (招标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的 | 代理服务费料 | 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 | 景标准向贵单位支付 |
| 代理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2 | 公章)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 | 托人(签字) | · | |
| 供应商地址: | | | |
| 时 间:年月 | 日 | | |

注: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为投标文件的附件请一同放入投标文件中。

14. 其他

(供应商需提供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及资料)